

证券代码：301319

证券简称：唯特偶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深圳市优威高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

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唯特偶”）与深圳市优威高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威高乐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共同拓展电子胶粘剂等可靠性板块。

2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投资额属于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近年来，随着信息化、智能化、新能源化等趋势，智能终端、新能源汽车、光伏、半导体、通信等电子产业相关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，作为电子产业上游领域的电子胶粘剂等市场也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。根据 QYR（恒州博智）的统计及预测，2019 年全球电子专用胶市场估值约为 64.7 亿美元，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93.7 亿美元，年复合增长率超 5%，市场前景广阔。

公司致力于全球新科技时代“万物互联和能源互联”应用场景的电子装联和可靠性研究，并开发、生产和销售相应的电子专用新材料。基于公司六五战略规划，结合公司拓展可靠性板块的现实需求，公司决定与深圳市优威高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，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，共同拓展电子胶粘剂等可靠性板块。同时，唯特偶将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

式，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认购优威高乐新注册资本 250 万元，占增资完成后优威高乐总股本的 20%，其余 350 万元计入优威高乐资本公积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合作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优威高乐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BN824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香玉儿工业园区 1 栋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灿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智能电子产品及手机的各种胶粘剂的技术研发与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及结构的胶粘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LED 光电产品的密封胶灌封胶的研发及销售。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智能电子产品及手机的各种胶粘剂的生产；电子元器件及结构的胶粘剂的生产；LED 光电产品的密封胶灌封胶的生产。

优威高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深圳市优威高乐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目标

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后，双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，发挥协同效应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共同实现经营目标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

为深入链接双方的合作，经双方协商决定，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投资方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甲方的战略股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为：乙方出资 600 万元，认购甲方新注册资本 250 万元，占增资完成后甲方总股本的 20%，3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增资完成后甲方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。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。

（三）利润分享与亏损分担

1、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甲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形成的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将由乙方按其其在甲方所占股权比例共享。

2、增资完成后，甲方各股东应按照其持股比例分享公司的经营利润及承担亏损，乙方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对甲方承担责任。

3、甲方自产生利润的年度开始，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，且应于次年的 5 月 31 日前完成；甲方不进行利润分配的，可留存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生产经营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抓住电子胶粘剂等可靠性板块发展机遇，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技术、资源优势，实现双方在电子胶粘剂等市场的共赢，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若协议顺利履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，本协议未来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签署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后续公司将会签订《增资入股协议》等相关协议，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关于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除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外，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